## 主旨:

託運人○○精密公司託運出口貨物一批至美國,內含鋰離子電池危險物品(第9類、UN3480),惟託運人並未依規定申報。

## 說明:

調查託運人〇〇精密公司委託承攬業者〇〇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欲空運出口貨物「SPARK plastic box」一批由桃園出口至美國,經本局安檢大隊 X 光檢視發現該批貨物內含鋰離子電池危險物品(第 9 類、UN3480),惟託運人未依規定申報,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## 建議改進事項:

- 1. 託運人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,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(ICAO TI)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- 2. 請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,並確實辦理申報。

## 其他:

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,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2規定處罰。